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3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
2025年度慈善信托管理报告

2026年03月31日

受托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年3月31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1 信托计划概况

信托计划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3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
信托计划合同编号	1202400098
备案编号	5100001000004
备案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4年04月10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募集资金通过扶弱、助学等方式为大邑辖内的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提供支持
委托人	大邑县慈善会、大邑县安仁镇汪安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主受托人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共同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	四川颂律师事务所

§ 2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

2.1 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	无
银行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2.2 信托专户/保管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510501707708000023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



§ 3 信托运作模式

3.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本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并在执行人建议下,由决策委员会成员决议形成决议书向受托人出具指令确定信托资金的运用及受益人的筛选确定。

3.2 受益人及慈善项目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项目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华宝信托博施济众3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资助建议函》(以下简称“《资助建议函》”),《资助建议函》应包括项目资金使用预算、活动内容、参加人情况等内容,并将用印版《资助建议函》提供至两个受托人,由共同受托人华宝信托发起组织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委员会对《资助建议函》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决策委员会决议书》,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议书》分别向决策委员会出具《资金支付确认函》(加盖公章),告知决策委员会将根据决议进行资金支付。共同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议书》及《资金支付确认函》向主要受托人进行资金拨付,主要受托人根据其在慈善领域的专业判断和审查,决定是否向项目执行人支付信托财产并收取对应凭证、票据。执行人收到信托财产后必须按照《资助建议函》的范围开展慈善活动,并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相关原始凭证等过程资料及结项报告。

3.3 信托管理

3.3.1. 本信托项下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慈善目的。

3.3.2. 每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70%,如本信托成立日起至成立当年12月31日不足4个月,本信托成立当年不受此限制;如本信托信托财产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信托财产净值不足人民币叁仟元,则当年完成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作为当年慈善支出。

3.3.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



3.3.4. 初期执行人由委托人指定大邑县社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执行，后续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本信托可由决策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新增、变更项目执行人。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议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执行慈善事务，受托人有权对项目执行人处理慈善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3.5. 共同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本信托生效后，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共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共同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3.3.6. 信托财产的对外投资由决策委员会进行决议，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指令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共同受托人管理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如须投资其他产品，须征得共同受托人书面同意。

具体流程为决策委员会按特别决议流程以及议事规则作出决议，主要受托人、共同受托人对决议进行审核，在满足信托合同投资范围、具有可执行性、未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害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符合监管及共同受托人相关要求等情况下，分别出具《资金支付确认函》（加盖公章）。共同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决议以及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出具的《资金支付确认函》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

§ 4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本信托成立于2024年04月10日，成立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2024年12月追加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5年9月追加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支付捐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	项目内容	支出金额	结余退回金额
1	大邑县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计划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第002号）	用于大邑县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计划	25000	0
2	大邑县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计划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第003号）	用于大邑县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计划	5000	0
3	大邑县“蓉邑扶”志愿服务启动仪式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第004号）	用于大邑县“蓉邑扶”志愿服务启动仪式	159390	68589.28
4	大邑县“蓉邑扶”志愿服务项目定制团险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第005号）	用于大邑县“蓉邑扶”志愿服务项目定制团险	100000	0



5	大邑县社区工作者 关爱保障计划	决策委员会决议书 (第 006 号)	用于大邑县社区工作者 关爱保障计划	15000	0
合计				304390	68589.28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投资情况如下：2025 年 8 月，本慈善信托按照决策委员会决议书（第 004 号）的特别决议审议结果购买人民币 40 万元的华宝信托受托管理的现金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27 期（低风险 R1）。

§ 5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熊建春（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王远、连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马文婷（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等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无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 7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信托计划未发生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情况，未发生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8 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见附件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 初 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存放同业	884,667.37	518,486.4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		应付赎回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应收票据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收账款			应付保管费		
应收股利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利息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 B 类权益人收益		
贷款			应交税费		
融资租赁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283,014.28	518,815.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653.09	-328.52
			信托权益合计	1,284,667.37	518,486.48
资产总计	1,284,667.37	518,486.48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284,667.37	518,486.48

本次披露的信托产品资产净值仅供参考,实际信托收益以信托合同约定及受托人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2,381.61	2,381.61
利息收入	2,381.61	2,38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租赁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信托营业支出	400.00	400.00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400.00	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1.61	1,981.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1.61	1,98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1.61	1,981.61



监察人意见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3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监察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监察职责。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人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信托目的进行信托财产管理，能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未发现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禁止的事项。受托人将上述情况向委托人、监察人均进行了报告。

鉴于监察人不具有财务审计的相关资质及能力，故仅对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部分做形式审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监察人认为不存在影响其继续担任受托人的情形。

综上，监察人认为受托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认真履行受托职责：监察人对受托人出具的本2025年度报告予以认可。

四川颂律师事务所
四川颂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1日
5101295080150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9 号成都市新都区“暖新香伴”慈善信托
2025 年度慈善信托管理报告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受托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 1 页 / 共 9 页

客服热线：4008840098

客服邮箱：hbservice@hwabaotrust.com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00 号 环球金融中心 59 楼

总机：021-38506666

网站：www.hwabaotrust.com

传真：021-68403999

微信：公众号 hwabaotrust

邮编：200120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年3月31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 1 信托计划概况

信托计划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9 号成都市新都区“暖新香伴”慈善信托
信托计划合同编号	1202401754
备案编号	5100001000007
备案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为新都区、理塘县两地的社区工作者提供关心关爱保障，促进两地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两地新就业群体的社区融入，促进两地社区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社区公益活动。
委托人	成都市新都社区发展基金会、成都市新都区慈善会
主受托人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共同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 2 信托财产专户

2.1 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	无
银行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2.2 信托专户/保管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510501518108000039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 3 信托的管理

第 3 页/共 9 页



3.1. 本信托项下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慈善目的。

3.2. 本信托年度支出按照《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24〕76号)相应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 本信托信托财产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3%;

(2) 本信托信托财产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4%;

(3) 本信托信托财产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5%;

(4) 本信托信托财产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信托财产净值的 6%。

3.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3.4. 委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策结果聘请执行人执行慈善事务。委托人、受托人与执行人另行签署《执行人聘用协议》,约定合作事务内容、资金支付流程、权利义务等。初期执行人由委托人聘请成都市新都区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执行,后续由决策委员会审议新增、变更执行人。

委托人聘用监察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对信托运行及执行人各类行为活动进行监督。

3.5. 共同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本信托生效后,信托财产的任何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共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共同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共同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作为保管人,履行信托财产保管职责。共同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约定信托财产保管、指令发送流程、权利义务等。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有重大失职行为的或基于共同受托人的商业运营需要,可以更换保管人,并及时告知委托人及其他受托人。

3.6. 本信托存续期间,若有闲置资金对外投资,委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策结果作出投资和赎回指令,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共同受托人管理的现金增利产品。需特别注意的是,任何投资均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等,可能导致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损失,委托人应充分知晓并谨慎评估相关风险后作出投资。

第 4 页/共 9 页



具体流程为委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策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受托人发出《资金支付指令》，《资金支付指令》内容需涵盖投资的具体范围、赎回的相关要求等关键信息。《资金支付指令》须两名委托人共同加盖公章方有效，同时，《资金支付指令》还须附带决策结果。主要受托人对《资金支付指令》完成审查后，向共同受托人发出《资金支付确认函》(加盖公章)。共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资金支付指令》完成投资 and 赎回操作。

§ 4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本信托成立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成立资金为人民币 90000.00 元。

本报告期内，暂无信托资金支出或投资。

§ 5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熊建春（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马文婷、张小翔（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变更。

§ 6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等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无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 7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信托计划未发生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情况，未发生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8 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见附件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6年3月31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 初 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存放同业	90,029.0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应收票据			应付受托人报酬	155.34	
应收账款			应付保管费		
应收股利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利息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 B 类权益人收益		
贷款			应交税费		
融资租赁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55.34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9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26.25	
			信托权益合计	89,873.75	
资产总计	90,029.09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90,029.09	

本次披露的信托产品资产净值仅供参考,实际信托收益以信托合同约定及受托人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29.09	29.09
利息收入	29.09	2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租赁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信托营业支出	155.34	155.34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155.34	155.3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26.25	-126.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5	-12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5	-126.25



监察人意见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9 号成都市新都区“暖新香伴”慈善信托监察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监察职责。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按照信托目的进行信托财产管理，能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未发现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禁止的事项。受托人将上述情况向委托人、监察人均进行了报告。

鉴于监察人不具有财务审计的相关资质及能力，故仅对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部分做形式审查。自本慈善信托成立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察人认为不存在影响其继续担任受托人的情形。

综上，监察人认为受托人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认真履行受托职责；监察人对受托人出具的本 2025 年度报告予以认可。

监察人：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苏信弘善·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5100001000006

报告编制人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一、基本信息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受托人：

(盖章)


2026年 月 日

共同受托人：

(盖章)

2026年 月 日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苏信弘善·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5100001000006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5月30日
信托期限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资金用于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在疾病医疗、紧急救助和困难帮扶等方面提供关爱保障，根据委托人意愿开展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职业成长等公益项目。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5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4.05534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信托每个信托年度用于慈善支出的比例和金额以全部信托财产为限，按照《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受托人报酬约定	 <p>主受托人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提取：（1）本慈善信托设立后第一个自然年度内（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主受托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收取固定信托报酬7500元。主受托人有权在信托成立后一个月内从信托专户中提取信托报酬。（2）本慈善信托在第一个自然年度后（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主受托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按照如下约定收取信托报酬：①上年末信托财产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主受托人按照上年末净资产的2.5%/年收取信托报酬；②上年末信托财产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主受托人按照上年末净资产的1.5%/年收取信托报酬；③上年末信托财产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主受托人按照上年末净资产的1%/年收取信托报酬；④上年末信托财产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主受托人按照上年末净资产的0.5%/年收取信托报酬。主受托人有权在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从信托专户中提取信托报酬。共同受托人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提取：共同受托人信托报酬按照信托财产增值部分的20%收取。共同受托人有权在信托财产取得增值部分后十个工作日内从信托专户中提取信托</p>

	报酬。
信托监察人报酬约定	无。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成都市青白江社区发展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集装箱物流园区内(集装箱中心站西北侧), 610300
联系人	周灿阳
联系方式	02889307989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53 号
注册资金	8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熊建春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885403730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 列出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9 号成都市新都区“暖新香伴”慈善信托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3 号“大美共建·邑治同行”慈善信托 中铁信托-松果 1 号慈善信托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210005
注册资金	876033.66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裴晓亮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589667786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 列出名称)	江苏信托·苏信弘善 5 号国信扬电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博方社工大学生英才培养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元福万家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麦田公益 2 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慈善信托 宁波银行·苏信弘善金陵雨泉慈善信托 我助妇儿康·莫愁心理关爱工程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国信基金会 2 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云石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恒爱关怀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宁聚你我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江苏射阳港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春禾教育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麦田公益3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玉汝于成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江苏妇儿1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老龄事业发展2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南京博鸿泰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扬中慈善总会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情暖江宁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国信集团3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三生花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圆梦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江苏新海2号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江苏双湖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耀梅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太仓启明教育发展慈善信托
苏信弘善·利安崇德慈善信托

1.2.3 信托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中共成都市青白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住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青白江区兴业大道 1688 号国际贸易产业园区 1 栋 16 楼, 610399
联系人	张颖
联系方式	02869260688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信托账号	811050101250270653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2)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裴晓亮	男	1987.1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计运作工作
赵菁	女	1983.10	硕士研究生	信托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计运作工作

2.2 信托管理规则

1、决策流程

本慈善信托的支出决策由委托人以《慈善用款指令函》的形式做出。共同受托人按照决策指令, 开展慈善信托的支出。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慈善用款指令函》中应当列明划款的金额、划款时间、收款方名称、收款账户等要素。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账户内闲置资金合格投资运用于银行存款、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或受托人发行的风险等级 R1 (含) 以下的信托产

品。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共同受托人对委托人发送的《慈善用款指令函》进行是否合乎本慈善信托用途等方面的审查。

5、风险防控措施等

受托人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遵守信托文件相关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5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53.4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053.40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2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750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信托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500.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货币资金	140553.4	140553.4	100%

合计	140553.4	140553.4	100%
----	----------	----------	------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无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本年度内，在信托资金未投向慈善项目的闲置期，闲置资金仅运用于银行存款。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无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53.40	100.00%
合计	53.40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受益人的 款物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 费用	人员 费用	租房 和维 护定 资产 费用	房屋 购买 固定 资产 费用	宣传推 广费 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成都 市青 白江 区社 区工 作者 关爱 保障	2000.00						7500. 00	7500.0 0	9500. 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6.33）%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关爱保障

项目执行方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期限	无固定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
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为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在疾病医疗、紧急救助和困难帮扶等方面提供关爱保障，并开展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职业成长等公益项目。患病社工救助的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受益人数	2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 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否	-	
受托人	否	-	
项目执行人	-	-	
信托监察人	-	-	
信托保管人	否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0	0	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无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无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要求，坚持尽职审慎原则，对信托财产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支出 2000 元用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社区工作者疾病医疗、紧急救助和困难帮扶。

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八、财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资管 01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40,553.4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财务顾问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财产权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48,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446.60	0.00
			净资产合计	140,553.40	0.00
资产总计	140,553.40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553.40	0.00

利润表

会资管 0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40	0.00
利息收入	53.4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支出	7,500.00	0.00
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托管费	0.00	0.00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利息支出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其他费用	7,50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446.6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6.6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46.60	0.00

监察人意见

(请监察人出具对本慈善信托的年度监察意见)



中铁信托-松果1号慈善信托

2025年度管理运行报告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要受托人：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共同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年3月29日

目 录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介绍	4
(一) 基本信息	4
(二) 运作模式	4
二、慈善信托受托管理情况	5
(一) 履职情况	5
(二) 资助情况	5
三、慈善信托财务信息	6
(一) 收支情况表	6
(二) 资产负债表	6
(三) 利润表	7
四、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介绍

(一) 基本信息

备案编号		慈善信托名称	中铁信托-松果1号慈善信托
信托目的	支持各类线上线下以传播中医理念、推广身心健康为主的公益活动，主持开展中医文化交流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健康营、中医育儿公益讲座、义诊、志愿者培训等		
备案时间	2023-12-15	备案期限	无固定期限
备案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成都羊爸爸电子商务公司		
受托人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姓名或名称)	四川文善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财产总规模	10万元		

(二) 运作模式

执行人根据信托合同所列信托目的向共同受托人提交受益人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资助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和方案（如有，包括方案名称、执行人、方案内容、资助金额等）。

共同受托人受理后向决策委员会提交进行评审，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履行表决义务，通过签署表决票对评审事项进行表决。评审通过后，各方代表在《决策委员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根据《决策委员会决议》，与执行人签署针对具体公益慈善项目的执行协议，再由共同受托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信托资金直接划拨至执行人账户。执行人在收到相应资金10个工作日内银行回单。执行人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后，全部用于相关公益活动。活动结束后，项目执行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盖章版活动执行报告、相关票据凭证、活动照片和录像等资料。

二、慈善信托受托管理情况

(一) 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铁信托-松果1号慈善信托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情况包括开立信托专户、对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外划款以及对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慈善信托合同约定、未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义务或损害受益人利益等行为。

2024年1月31日，决策委员会审议了项目执行人成都高新区中医松果会健康促进中心提供的关于《铜风铃项目一线下健康养生营项目计划书》，同意分两次划拨款项（首次人民币捌万元整，第二次人民币贰万元整）。

(二) 资助情况

2024年2月7日，完成对执行人项目执行人成都高新区中医松果会健康促进中心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资金划拨，待执行人提供首次活动结项报告和相关材料后拨付剩余款项。

为了保证活动质量，2025年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一致同意在执行人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后再划拨剩余的2万元，因此2025年未产生公益支出。

三、慈善信托财务信息

(一) 收支情况表

年初余额	金额（元）
	19,591.25
收入	本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投资收益	0.00
存款利息	14.04
其他	0.00
合计	14.04
支出	本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0.00
受托人报酬	-
保管费	-
其他	-
合计	0.00
年末余额	金额（元）
	19,605.29

本慈善信托资金未开展任何投资。

(二)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金：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591.25	19,605.29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0	0
应收账款	3	0	0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0	0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9,591.25	19,605.29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0	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9,591.25	19,605.29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19,591.25	19,605.29
资产总计	60	19,591.25	19,605.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9,591.25	19,605.29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度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04
利息收入	14.0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4.04
信托贷款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入	
证券价差收入	
红利收入	
信托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它	
资金占用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汇兑损益	
营业外收入	
二、信托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服务报酬费	
咨询费	
交易费用	
律师费	
证券帐户费	
银行结算费	
银行代理费	
印花税费	
发行费	
资料印刷费	
保管费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审计评级费	
受托人报酬	

业务洽谈费	
差旅费	
通讯费	
顾问费	
会议费	
委托管理及监管费	
推介费	
安排费	
营业外支出	
三、信托损益	0.00
其中：受益人收益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注：信托损益系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外捐助款/资助款以及产生的信托费用等。

四、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该活动共计开展了5期，受益人次为134。在计划时间内，围绕健康知识普及、体验式练习、个体交流答疑、活动反馈收集等开展活动。

项目吸引了来自各行业、各年龄层人士的广泛参与，项目在健康知识普及、日常行为引导、情绪调节体验、家庭健康沟通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问卷评分记录，学员普遍表示通过参与健康养生营，不仅学到了实用的养生知识，更在精神层面获得了显著的提升。

根据课后反馈调查，超过80%的学员在饮食、运动、情绪管理、睡眠及家人关系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改变，并带动身边家人践行更加健康的生活习惯。

服务时间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对应产出/反馈摘要	直接受益人次
2025年4月15	线下健康养生	破冰、行禅、动功、静坐、站桩、	形成课程反馈，内容涉及	26

日—17日	营06期	艾灸得气、讨论分享等	健康意识提升、练习体验、家庭健康关注等。	
2025年6月27日—29日	线下健康养生营07期	破冰、室内慢行禅、动功、静坐、站桩、艾灸得气、讨论分享等	现有材料载明报名28人、实到23人，问卷回收率100%，总体满意度和课程服务评分均为5.00分。	26
2025年8月22日—24日	线下健康养生营08期	破冰、行禅、动功、静坐、站桩、艾灸得气、讨论分享等	现有材料载明实际报名32人、实到29人，回收有效问卷27份，回收率93.1%，总体满意度平均分5分，课程及服务总评4.93分。	29
2025年10月21日—23日	线下健康养生营09期	破冰、行禅、动功、静坐、站桩、艾灸得气、讨论分享等	参与者反馈主要集中于身心放松、情绪舒缓、睡眠体验改善等方面。	29
2025年12月26日—28日	线下健康养生营10期	破冰、行禅、动功、静坐、站桩、艾灸得气、讨论分享等	现有材料载明课程整体满意度4.96分（满分5分），学员对课程内容与服务工作认可度较高。	2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